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 的参与度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55 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 城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661.041.248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58.6289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, 代表 股份 661,037,3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628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, 代表股份 3,9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

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661,041,2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289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661,041,2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289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上述两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见证意见如下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

